

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JIANG YONG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976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提交的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交的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且有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续聘该所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7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30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深圳市汇昌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作为关联方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胡相伟、肖燕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5月18日

